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b>			
營業額	<b>389,209</b>	492,007	(20.9)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	<b>(39,380)</b>	(80,365)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b>(2.88港仙)</b>	(5.88港仙)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819,000</b>	840,000	(2.5)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b>404,000</b>	396,000	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6,000</b>	10,000	不適用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89,209	492,007
銷售成本		(303,524)	(373,944)
毛利		85,685	118,063
其他收益		14,792	19,021
分銷成本		(126,953)	(190,691)
行政費用		(16,569)	(19,660)
其他收入，淨額		3,896	999
財務成本	4(a)	(4,317)	(7,121)
除稅前虧損	4	(43,466)	(79,389)
所得稅	5	-	(982)
本期虧損		<u>(43,466)</u>	<u>(80,371)</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39,380)	(80,3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86)	(6)
		<u>(43,466)</u>	<u>(80,371)</u>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88)</u>	<u>(5.8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u>(43,466)</u>	<u>(80,371)</u>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項目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u>(4,797)</u>	<u>7,838</u>
本期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u>(4,797)</u>	<u>7,838</u>
本期總全面虧損	<u><b>(48,263)</b></u>	<u><b>(72,533)</b></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u>(44,177)</u>	<u>(72,52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086)</u>	<u>(6)</u>
	<u><b>(48,263)</b></u>	<u><b>(72,533)</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798	19,225
租賃預付款項		20,323	20,366
投資物業		185,164	185,529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27	7,527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50	29,433
		<b>258,362</b>	<b>262,08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7,847	469,341
租賃預付款項		511	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6,785	64,368
證券買賣		8,238	3,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7	3,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782	36,879
		<b>560,480</b>	<b>578,07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24,018	206,377
銀行借貸		92,292	135,449
董事之貸款		55,000	52,000
店舖結業撥備		2,955	7,634
即期應繳稅項		3,571	3,548
		<b>377,836</b>	<b>405,00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2,644</b>	<b>173,0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1,006</b>	<b>435,144</b>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租金		2,004	2,042
遞延稅項負債		6,736	6,736
其他負債		22,716	19,886
		<b>31,456</b>	<b>28,664</b>
<b>資產淨額</b>		<b>409,550</b>	<b>406,48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73,373	273,373
儲備		130,462	123,306
<b>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b>		<b>403,835</b>	<b>396,679</b>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15	9,801
<b>總權益</b>		<b>409,550</b>	<b>406,480</b>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制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例外。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類：(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該等融資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不屬於獨立分類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期內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386,765	2,444	389,209	-	389,209
營業額(附註)	<u>386,765</u>	<u>2,444</u>	<u>389,209</u>	<u>-</u>	<u>389,209</u>
經營(虧損)／溢利	(42,730)	2,176	(40,554)	(2,527)	(43,081)
利息收入	36	-	36	-	3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67)	-	(667)	4,563	3,896
財務成本	(4,317)	-	(4,317)	-	(4,317)
分類業績	<u>(47,678)</u>	<u>2,176</u>	<u>(45,502)</u>	<u>2,036</u>	<u>(43,466)</u>
所得稅					-
本期虧損					<u>(43,466)</u>
折舊及攤銷	<u>5,696</u>	<u>89</u>	<u>5,785</u>	<u>-</u>	<u>5,78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60,523</u>	<u>195,844</u>	<u>756,367</u>	<u>54,948</u>	<u>811,315</u>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527</u>
總資產					<u>818,842</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2,456</u>	<u>230</u>	<u>2,686</u>	<u>-</u>	<u>2,686</u>
分類負債	<u>388,220</u>	<u>8,027</u>	<u>396,247</u>	<u>2,738</u>	<u>398,985</u>
即期應納所得稅					<u>3,571</u>
遞延稅項負債					<u>6,736</u>
總負債					<u>409,2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u>489,564</u>	<u>2,443</u>	<u>492,007</u>	<u>-</u>	<u>492,007</u>
營業額(附註)	<u>489,564</u>	<u>2,443</u>	<u>492,007</u>	<u>-</u>	<u>492,007</u>
經營(虧損)/溢利	(74,198)	2,180	(72,018)	(1,350)	(73,368)
利息收入	92	-	92	9	101
其他收入, 淨額	385	-	385	614	999
財務成本	(5,437)	-	(5,437)	(1,684)	(7,121)
分類業績	<u>(79,158)</u>	<u>2,180</u>	<u>(76,978)</u>	<u>(2,411)</u>	<u>(79,389)</u>
所得稅					<u>(982)</u>
本期虧損					<u>(80,371)</u>
折舊及攤銷	<u>14,291</u>	<u>104</u>	<u>14,395</u>	<u>-</u>	<u>14,39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23,216</u>	<u>191,416</u>	<u>814,632</u>	<u>17,993</u>	832,6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527</u>
總資產					<u>840,152</u>
本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類 資產之增加	<u>16,983</u>	<u>-</u>	<u>16,983</u>	<u>-</u>	<u>16,983</u>
分類負債	<u>412,028</u>	<u>8,030</u>	<u>420,058</u>	<u>3,330</u>	423,388
即期應繳稅項					3,548
遞延稅項負債					<u>6,736</u>
總負債					<u>433,672</u>

####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收益來自對外部客戶及(ii)如下述所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b>194,583</b>	260,751	<b>64,157</b>	65,957
香港(原居地)	<b>194,236</b>	228,859	<b>170,325</b>	170,266
瑞士	<b>390</b>	2,397	<b>16,353</b>	18,330
	<u><b>389,209</b></u>	<u>492,007</u>	<u><b>250,835</b></u>	<u>254,553</u>

####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10%或多於此數之總收益。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848	4,553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684
董事貸款利息	1,469	884
	<u>4,317</u>	<u>7,121</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 利息支出總額	<u>4,317</u>	<u>7,121</u>

#####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981	(1,63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3	2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32	14,139
滯銷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6,721	(2,2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34,561	44,229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03,524	373,944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以外地區

-	982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39,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365,000港元)，以及於期內發行之1,366,86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1,366,866,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尚未行使其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行使價。

##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限由貨到付款至九十日到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9,606	17,853
91日至180日	538	1,361
181日至365日	2,844	3,181
365日以上	3,971	1,042
	<hr/>	<hr/>
	16,959	23,437
呆賬撥備	-	-
	<hr/>	<hr/>
	16,959	23,437
其他應收賬款	5,965	6,496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	22,924	29,9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61	34,435
	<hr/>	<hr/>
	46,785	64,368
	<hr/> <hr/>	<hr/> <hr/>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42,760	29,535
91日至180日	660	2,328
181日至365日	1,546	1,697
365日以上	4,533	4,281
	<u>49,499</u>	<u>37,84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280	49,160
	<u>101,779</u>	<u>87,001</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75	75
已收按金	4,091	5,245
其他應付稅項	118,073	114,056
	<u>224,018</u>	<u>206,377</u>

## 1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合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237
利息開支	1,684
贖回	(31,992)
贖回溢利	(1,929)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1,366,866	273,373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將予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每股0.255港元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203,000港元後，本公司從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約49,797,000港元。		

##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688	733
租賃預付款項	521	524
投資物業	137,900	137,900
存貨	131,649	147,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7	3,303
	<u>274,075</u>	<u>289,650</u>

### 13.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775	3,51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181	2,648
	<u>9,956</u>	<u>6,167</u>

####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35,930	141,28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457,404	477,262
遲於五年	22,201	39,619
	<u>615,535</u>	<u>658,167</u>

### 14.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認為，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2550港元配售由賣方擁有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賣方與本公司，在執行其配售協議時，亦訂立認購協議，以補足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賣方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和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認購股份以每股0.2550港元發行，和配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與中國內地銀行簽訂貸款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5,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之六個月期貸款。銀行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用於購買存貨。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償還16,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0,200,000港元)的現在未償還銀行貸款。

## 16.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手錶銷售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日曆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此乃由於假日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則沒有特定的季節性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89,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92,000,000港元，下跌21%（二零一三年：下跌15%），乃因為店舖數量減少，以及本報告期內平均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12%。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跌2%至22%。

分銷成本減少33%至1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員工相關成本及折舊費用減少所致。行政開支與去年比較下跌16%至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店舖結業開支減少。其他收入本期間增加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乃因以公允值計算之證券買賣未變現收益增加所致。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39%至4,000,000港元，乃因為借貸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償還可換股票據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收到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完成的本公司2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之配售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3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展望

本集團基本上已關閉了大部分業績欠佳的店舖，專注於在中國一、二線城市及香港黃金地段幾個少數核心店舖的業務，並簡化其運作。該等核心店舖分別包括位於北京澳門中心的旗艦店，上海南京西路和香港廣東道的店舖。這可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及重建該等店舖的實力。

中國奢侈品市場仍然面對以政府為主導的反奢侈品措施，例如反貪削弱了禮品贈送活動。儘管如此，中國的消費者對頂級奢侈品的欲望依然強勁並為增長最快的國家，在國外消費超過他們在本地消費的三倍。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資金實力及令其業務轉虧為盈。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的耐心，及各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 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 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iii) 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所上載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58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